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有关内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可以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以下无正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何渭滨

郭华平

李良智

2013年12月27日